

桃園市仁和國小學 105 年度查字典比賽
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桃花源」四年計畫(105-108 年四年計畫)。
- 二、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學校本位課程-「閱讀久久 BOOK 思議」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訓練兒童利用與熟悉使用字典的技能。
- 二、培養自學的精神與能力，以增進其學習效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肆、比賽方式：

- 一、比賽人員：二年級各班遴選三名學生代表參加比賽，並於 05 月 01 日前完成線上填報。
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校史室。
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06 年 05 月 9 日，星期二，13:10~13:50。

四、比賽要點：

1. 各班比賽者請依指定之時間、地點、座位，自備文具參加比賽。
2. 比賽時間為四十分鐘，比賽開始後十分鐘內未進場，視同棄權；比賽者須在比賽進行二十分鐘後，作答完畢始可交卷離場，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。
3. 比賽用字典由本校提供，不得使用個人字典。
4. 比賽試卷上會註明參賽者編號，比賽者請勿寫上班級及姓名。

伍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各年級比賽題目範例：

◎比賽範例：(如範例)

- (二) 字別：全部共 30 個字別，每字 5 分，總分 150 分，每字別其中一項未填或答錯扣 1 分。

- (三) 部首：以字典中封面內頁之部首為主。

附件二

(四) 筆劃：不含部首之筆劃。

(五) 注音：為本字之音，一字多音者，只要寫出其中之一音者均給分，但需配合造詞。

(六) 頁數：以阿拉伯數字寫出該字之頁數。

(七) 語詞：寫出該字別在字典的第一個語詞，如：好-好歹；若該字無例詞，以字義解釋所列第一個例詞填答。

(八) 填寫試卷可用鉛筆書寫。

陸、獎勵：

取前五名。第一名致贈晶幣 600 點、第二名致贈晶幣 500 點、第三名致贈晶幣 400 點、第四名致贈晶幣 300 點、第五名致贈晶幣 200 點，皆頒發獎狀乙幀並公開頒獎表揚。

柒、經費：評審老師參與評分，發給評審費用 200 元。由家長會下支應。

項次	項目	金額(元)	數量	總金額	備註
1	評審費	200	2	400	

捌、本計畫經閱讀推動小組審閱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家長會幹事：

校長：

設備組長黃維詩

教務處主任邱靖琄

家長會總幹事鄧達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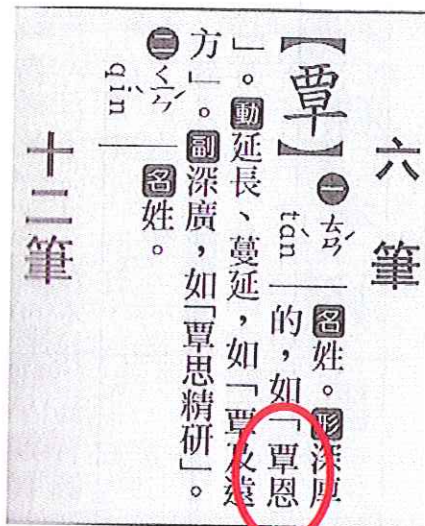
仁和國民小學葛倫佩校長

查字典比賽「語詞」填寫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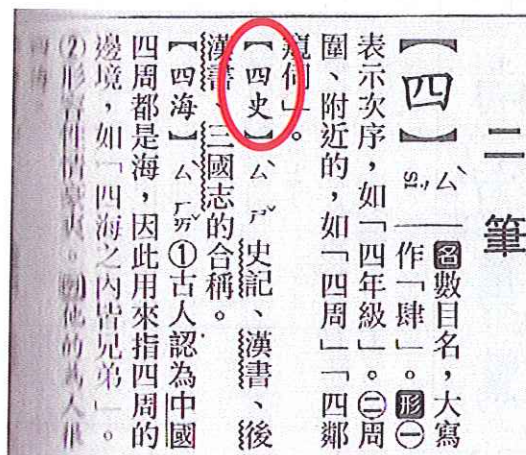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該字無例詞，以字義解釋所列

個例詞填答。

第一個例詞填答。



二、該字有例詞，以所列第一



桃園市仁和國小閱讀饗宴【查字典比賽】試題範

答題範例:

生字	部首	注音	筆畫	頁數	造詞
書	曰	尸 乂	6	353	書生

編號	生字	部首	注音	筆畫	頁數	造詞
1	南					
2	街					
3	勇					
4	驚					
5	則					
6	匆					
7	表					
8	蹤					
9	引					
10	畢					
11	猜					
12	項					
13	翔					
14	昂					
15	森					

編號	生字	部首	注音	筆畫	頁數	造詞
16	碌					
17	希					
18	始					
19	困					
20	必					
21	豐					
22	鞠					
23	賓					
24	厭					
25	欣					
26	巨					
27	門					
28	鮑					
29	雌					
30	舩					